（上接B824版）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5%	2%≤错报＜5%	错报＜2%
资产总额	错报≥1%	0.5%≤错报＜1%	错报＜0.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润利润）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导致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所公司内部控制中未被识别的重大错报；4.重大偏离公司年度预算；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于内部控制监督无全天候、且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舞弊造成公司损失；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程序和措施失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预期保障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准确目标；5.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000万	500万≤损失金额＜1000万	损失金额＜500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打坏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4.出现负面报道，政及国广、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2.违反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处以罚款；3.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或决策过程出现一般失误；4.出现负面报道，政及特区区域，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5.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且环境的理或本合理，可控；2.违反内部规章未造成损失；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4.一般业务制度或柔性存在缺陷。

说明：

无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控制有效执行。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级外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关注境外公司财务部门在会计业务活动中时标成的会计资料及时保存，按时归档；完善南非公司CAPM、TAU、WCR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资产盘点流程，保证账实相符。同时，根据企业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8]758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德智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CAPM的控股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天弘100%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9,999,989.1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5,819,989.16元。上述人股登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6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单位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额行产生利息总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230,639.59元，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财产总累计获取收益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1,149,057.02元（含利息），汇率变动影响为-424,166.5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6,366.4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306,366.47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分级审批，决策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年5月，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业”）分别在商业银行国际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100124272900075328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43090238）、43090282、NRA0662236）开设了4个人民币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300000038030000）、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300000038030000）、鹏欣矿投开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5010000）、鹏欣国际开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5010000）、鹏欣矿投开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5010000）、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14.91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授权董事长等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000753284	0.00	2022.11.23已销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7,626.72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控支行	182101880001148032	337,803.52	活期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群控支行	NRA1821148000000396	49,936.23	活期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832	0.00	2020.11.3已销户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662236	0.00	2020.08.13已销户
合 计			386,366.47	

注：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9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0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9,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2018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非奥尼金矿矿业建设项目		106,382.00	15,500.00	15,500.00	0.00	15,432.16	-67.84	99.56	2024年12月出金	68.71	否	无
支付股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100.00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1,418.00	1,418.00	0.00	1,400.00	-18.00	98.7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82.00	3,082.00	0.00	3,114.91	32.91	101.07				
合计		150,882.00	60,000.00	60,000.00	0.00	59,947.07	-52.93	99.91		6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100.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04006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999,989.16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元。										
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4.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主体为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存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存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股发降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产品余额为0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中，超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该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利息。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应补偿股份及现金情况：截止2024年末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经公司测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220,265,693股，现金414,317,270.05元。

2.补偿安排：董组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0,265,693股，未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7,168,693股，同时，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姚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未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已不足以补偿股份总数，此外，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414,317,270.05元，公司将根据保证交易对方履行应缴承诺义务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股份处置规划和现金偿还安排，并采取完成现金补偿义务，若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补偿，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等合法合规方式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德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及支付4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CAPM AfricanPreciousMetals（Proprietary）Limited（以下称“CAPM”）的控制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天弘100%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7日，宁波天弘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194,386.08万元。

二、宁波天弘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宁波天弘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906.20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10411号）。

截至2024年末，宁波天弘业绩承诺期届满，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期	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8年度	-2,931.83	-2,475.95	-455.88
2019年度	-5,005.37	-528.19	-4,537.18
2020年度	-1,614.67	2,203.60	-3,818.27
2021年度	-1,325.46	11,094.00	-12,419.46
2022年度	-5,842.33	58,992.98	-64,835.31
2023年度	-10,737.88	61,792.79	-72,530.67
2024年度	-8,906.39	63,346.92	-72,253.21
合计	-36,423.93	194,386.08	-230,810.01

注：剔还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姜照柏、姜德智签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姜照柏、姜德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安排，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则甲方应当在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回购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召开甲方股东大会，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定向回购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的议案后，甲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部分向甲方指定账户内进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后，在公司董事会发出回购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回购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在回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注销。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对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其他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收购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关联方在本次交易期间内不存在对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关联方的调查、处罚、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飞达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套期保值业务贸易项下商品品种包括铜、铝、锌、铅、镍、锡、钢材、橡胶、焦煤、焦炭、螺纹钢、热卷、不锈钢、橡胶、黄金、白银等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商品品种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煤炭、能源化工类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不包括农产品、航运、金融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已要和了丰富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但同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对待续发展机制。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2025年度预算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市场风险程度大小决策，选择相应时机和保值工具，从事相应品种的任意时点最大保值头寸额度分别为：

1.日产量：公司矿山、冶炼生产品种、具体品种为羽毛球，最大保值头寸不超过12,000吨，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贸易项下商品品种：包括铜、铝、锌、铅、镍、锡、钢材、橡胶、焦煤、焦炭、螺纹钢、热卷、不锈钢、橡胶、黄金、白银等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公司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利润，实保保证少买行业利润最终理，原则上套期保值工具以与货物作价敞口数量匹配；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期期、期货、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4.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相关商品交易所。

（二）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品种：商品品种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煤炭、能源化工类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不包括农产品、航运、金融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

2.交易规模：

2025年度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规模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策略：以低风险期期获利、将有套利、商品补差价为主，少量赚取市场趋势收益。

4.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相关商品交易所。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五）授权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黄金、铜、铝及其他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开展与金属矿冶关联的贸易和金融等方面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阴极铜、氢氧化钴以及硫酸等，需要照料主要为铜精矿等，相关金融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和商业水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同一控制下的新鹏利益。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按照市场价格、汇率、利率的变动趋势，合理安排开展时间、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汇率、利率等方面的决策、执行、风控、财务、内审、信息技术等各个环节，有效地规避、减弱、有效地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标的交易品种的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长分反映行业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市场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财务会计处理。

五、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已要和了丰富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但同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商品价格波动性较高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善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无法实施或失败或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期货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交易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期货保证金。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制定《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在整个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决策委员会统筹制定套期保值策略，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期货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被实资信息员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3.选择正规好点交易平台，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期行作为交易通道。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

4.规范操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5.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管理。

6.衍生品业务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7.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8.加强对期货市场、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期货从业人员的调研、考察、了解、分析、判断，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及时调整操作策略。

9.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任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业务开展的会计核算原则及财务处理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市场价格风险、防范经营风险为目的，以日常经营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成本、稳定经营利润为目的，遵循谨慎性、稳健性、相关性、有效性原则，合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开展相应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财务会计处理。

特别提示。

独立董事：张飞达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姜雷，许瑜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	172.93	–
	上海全程执联建厦门涂厝有限公司	10	0.00	–
	小计	270	172.93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60	31.97	–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	3.40	–
	相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5.28	–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0	0.00	–
	小计	90	40.65	
合计		360	213.4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